

联合体协议

(常州市规划设计院、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、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)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:

1、我们 (常州市规划设计院)、(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)、(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) 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(JSZC-320400-JZCG-C2024-0150)，(基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的专项规划管理标准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 (常州市规划设计院) 为牵头单位 (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)。

2、若我们联合成交，(常州市规划设计院) 实施项目中 (梳理工作背景、研究基础和案例分析，制定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和衔接传导要求，研究确定专项规划成果工作基础、空间要素和汇交要求，制定专项规划成果审核审查要点) 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) 实施项目中 (技术指导 and 整体统筹，确定总体工作框架，制定工作目标、研究思路和主要任务，明确专项规划清单形成和专项规划编制全过程管理要求等工作内容，参与规划传导、成果汇交、审核审查要点制定) 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) 实施项目中 (参与制定专项规划纳入“一张图”的成果汇交要求，参与制定专项规划成果审核要点) 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(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)。

3、其中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(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) 为 / (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) 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，含 30 万区国空审查费用)。

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(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

企业全称)为___(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)企业,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3.30 %。

其中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(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)为___(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)企业,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6.70 %。

备注: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地方,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公章。

联合体牵头单位: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盖公章: _____



联合体成员单位: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

盖公章: _____



联合体成员单位: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盖公章: _____



日期:2024年5月20日